**2020年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市直宗教活动场所第三方安全监管经费

项目单位： 中共绍兴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委托单位： 中共绍兴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绍兴市财政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董晨 | 联系电话 | | | 85112685 | | |
| 地 址 | | | 洋江西路589号 | | | | 邮编 | | 3118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 | | 64.60 |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 | | | | 64.151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 省财政 | | |  | 省财政 | | | | |  |
| 市级财政 | | | 64.60 | 市级财政 | | | | | 64.1510 |
| 其它 | | |  | 其它 | | | | |  |
| 实际支出（万元） | | | 64.1510 | | | | |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 | | | | | | |
|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 | | 计划支出数（万元） | | | 实际支出数（万元） | | | |
| 委托业务费 | | | 64.60 | | | 64.1510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 | 64.60 | | | 64.1510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 | | | | | | | |
|  | **预 期** | | | | **实 际**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根据《关于高水平推进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的通知》（浙民宗发〔2018〕37号），对市直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第三方安全监管。2019年预计一次性投入智慧消防系统、微型消防站和充电桩。  项目预计经费64.60万元，其中每年第三方安全监管费用为27.20万元，首年一次性设备投入37.40万元。 | | | | 为高质量推进平安宗教场所创建，确保宗教领域的持续和谐稳定，市委统战部积极探索宗教场所第三方安全巡查托管工作。采用“一线二网三防”工作法，将巡查、自查、督察“三查”环环紧扣。  2019年度实际安装电瓶车智能桩2套、电气火灾监测31套、烟感设备252只、消防水压监测10台、微型消防站24套。 | |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称/职务 | 单位 | | | | | 签 字 | |
| 周军 | | 注册会计师 |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
| 宋华斌 | | 注册会计师 |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
| 蔡妮 | | 助理人员 |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市直宗教活动场所第三方安全监管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高水平推进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的通知》（浙民宗发〔2018〕37号），《关于开展绍兴市宗教场所第三方安全巡查托管工作的通知》（绍市委统〔2019〕40号）。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确保绍兴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中共绍兴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市委统战部”）决定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中开展第三方安全巡查托管工作。

为消除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改善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环境，按照省委高水平推进平安宗教场所创建的总体要求，根据绍兴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全面落实宗教和民间信仰场所全科网格化管理，引入专业化监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建筑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财务管理等实行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管。达到安全隐患排查网络化，安全检查常态化，问题整改清单化，结果应用信息化，最大限度地增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防控能力。

绍兴万众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公司”）中标绍兴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项目。2017年起，万安公司自主研发的“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在上虞区东关街道试点，创新实践“一线、二网、三防”工作法，得到了省公安厅、省消防总队、市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为主线，运用物联网、智能传感、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管理技术，系统集成智能化自查巡查、实时化报警监测、专业化托管服务、可视化综合展示、大数据分析研判等功能，实现宗教事务的动态化管理，促进线上线下工作融合，提高宗教工作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确保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更加规范，宗教领域更加安全，宗教关系更加和谐，宗教界自身素质更加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自觉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市直宗教活动场所第三方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对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性、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对策。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生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五个方面对其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运用（但不限于）以下评价方法：

1.基础数据的审查方法。运用询问、盘点、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方法，执行穿行测试，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专项审核，确保绩效评价分析所依赖数据的可靠性。

2.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活动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明确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本次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90分，结果为优秀。详情见如下附件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经济性情况**

政府资源总投入情况。项目预计经费64.60万元，其中每年第三方安全监管费用为27.2万元，首年一次性设备投入37.4万元。实际支出64.1510万元，其中平安宗教创建服务平台15万元；云服务器6万元；微型消防站、电瓶车智能充电站、烟感设备等35.9510万元；第三方安全巡查托管服务7.2万元。

**（二）项目效率性情况**

（1）业务管理效率方面

市委统战部对市级宗教活动场所实行第三方巡查、宗教场所自查、民宗等部门督查，“三查”结合，压实责任。万安公司每月对宗教场所消防、建筑等安全情况进行巡查，不留死角、盲区。宗教场所每月对消火栓、灭火器等进行自查，对万安公司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详尽记录。民宗部门与宗教场所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不定期对宗教场所、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进行督查，做到月结月清、销号管理、管控到位、闭环运行。

根据浙民宗发〔2018〕37号文精神， 高水平推进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围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和政治安全、人员安全、活动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网信安全、财务安全等九大安全进行监管。

（2）资金管理效率方面

该项目实际支出64.1510万元。根据合同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256,604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256,604元；第一年服务全部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96,226.5元；剩下的5%，即32,075.5元作为质保金，在设备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项目预算资金为64.6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30%。

该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支出，预算执行无较大调整。项目支付与项目合同内容相符、支付凭据完整。

**（三）项目有效性情况**

（1）项目实施数量指标

根据文件精神和项目招标要求，万安公司对市本级20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项目实施，2019年度安装烟感设备252只、电气火灾监测安装31套、水压监测设备安装10套、新增城区基督教堂（城西新址）消控室远程监控1套。万安公司协助各宗教场所解决问题125余处，组织“宗安云”平台APP操作使用培训55场次，同时建立应急值守中心，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

（2）项目实施质量

万安公司在合同签订30天内完成了平安宗教创建服务平台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烟感设备、电气火灾监测设备、水压监测设备等均通过质量验收。

万安公司对市级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月度巡查，巡查人员均为消防安全专业和建筑安全专业，同时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安全员证书（B级）。2019年度万安公司上传的基础信息采集和月度巡查数据差错率为0。同时开展组织了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3）项目实现效益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引入专业化监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建筑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财务管理等实行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管，采用“一线二网三防”工作法，“一线出击”、“二网合围”（物联网、互联网）、“三防联动”（技防、物防、人防）的工作方法，将巡查自查督查环环相扣，达到安全隐患排查网络化，安全检查常态化，问题整改清单化，结果应用信息化，最大限度地增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防控能力。

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民宗工作人手偏少与管理任务繁重之间的矛盾。宗教场所自查和面上检查远远压实不了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确保信教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巩固和谐寺教堂创建活动成果，推进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

**（四）项目公平性情况**

该项目对市级20家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第三方安全监管，安全监管覆盖率为100%。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源分配合理、公平，确保市级宗教活动场所安全。

**（五）项目可持续性情况**

市委统战部设定了为期3年的宗教活动场所第三方安全监管经费，项目资金保障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安全监管，保障了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巩固了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成果，项目成果具有可持续性。

五、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对第三方机构的考评机制不够完善**

应建立场所测评和主管部门抽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第三方安全巡查托管工作的质量实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与托管费用挂钩。宗教场所因第三方安全巡查或宗教场所整改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将同时追究宗教场所负责人和第三方的安全责任。

**2.缺乏宣传活动**

大力宣传创建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以提高广大信教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相关的建议**

**1.完善对第三方机构的考评机制**

以枫桥经验为指导，健全第三方安全巡查托管工作的运行机制，实现与乡镇“四个平台”和网格化管理工作互融互通，有机结合。要把第三方巡查整改和网格员平安宗教场所巡查、场所自查有机整合起来，切实提高安全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密切关注巡查托管工作实际运行情况，要及时发现梳理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情况，不断完善方案、提高质效，建立健全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长效机制。

**2.加强平安宗教的宣传活动**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大力宣传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报道相关举措、工作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高广大信教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参与度。在宗教领域大力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十百千万”普法工程，普及宗教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知识，提升宗教界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